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其中，董事长赵璧秋和独立董事李志坚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授权钟炼军副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存货报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6,800万元，用于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洗衣粉升级改造项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独立董事邢益强、谢岷和李志坚对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